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泉	李莹	
电话	0891-6401153 010-57076008	0891-6401153 010-570760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电子信箱	ir@tianyin.com.cn	ir@tiany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655,061.11	928,603,704.91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41,419.67	91,157,293.21	-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44,761.60	22,805,915.27	-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890,680.65	-239,273,886.35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50%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6,038,016.27	4,197,801,354.2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5,689,188.82	3,221,078,383.71	7.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捷平	境内自然人	18.60%	88,105,854	66,079,390	质押	69,310,000
张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39,750,117	0	质押	7,000,000
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资管772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77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3%	17,200,000	0	不适用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2.68%	12,706,224	0	不适用	0
杨梅	境内自然人	1.85%	8,775,973	0	不适用	0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682,42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199,676	0	不适用	0
宣礼凤	境内自然人	0.44%	2,074,429	0	不适用	0
刘自林	境内自然人	0.28%	1,320,30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144,2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阳科技8.3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捷平(持有天阳科技18.60%)控制的企业。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50,117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750,117股; 2、公司股东杨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9,483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76,520股,实际合计持有8,775,973股; 3、公司股东宣礼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84,429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74,429股; 4、公司股东刘自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0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20,300股; 5、公司股东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6,16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9,077股,实际合计持有1,144,22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5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39,152股至4,078,30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回购下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200股,占注销前截至2025年4月2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000,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95,6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46,480股后的455,54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71元/股)的130%(即15.23元/股),已触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天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2025年7月11日提前赎回全部"天阳转债"。自2025年7月21日起,公司发行的"天阳转债"(债券代码:123184)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1590　证券简称:优优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优优绿能	股票代码	301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春	宫汶佐	
电话	0755-27109739	0755-271097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壁谷射频示弼产业园2栋7楼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壁谷射频示弼产业园2栋7楼	
电子信箱	ir@uugreenpower.com	ir@uugreen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855,939.86	722,050,491.52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666,925.43	139,140,995.31	-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937,424.49	133,081,244.06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66,140.34	27,084,637.97	-2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5	4.42	-2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5	4.42	-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6.67%	-8.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9,498,361.26	1,797,429,776.82	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4,511,940.98	1,024,320,104.74	87.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柯建国	境内自然人	19.30%	8,107,800	8,107,800	不适用	0
邓礼宽	境内自然人	19.30%	8,107,800	8,107,8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1%	4,624,800	4,624,800	不适用	0
ABB E-mobility AG	境外法人	5.8%	2,457,000	2,457,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网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1,418,182	1,418,182	不适用	0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1,383,000	1,383,000	不适用	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948,660	948,660	不适用	0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40,000	840,000	不适用	0
北京道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道远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	779,221	779,221	不适用	0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柯建国先生、邓礼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国先生和邓礼宽先生于2022年6月1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公司IPO上市后三年内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柯建国先生为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上海嘉世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世润畅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36[illegible]股;公司股东嘉隆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400股;公司股东杨相贵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500股;公司股东周玉平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43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ABB Ltd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ABB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2025年度预计将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ABB Ltd及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充电模块,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003)

2、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2025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授信额度;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总金额共计不超过15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004)

3、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009)。

4、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008)。

5、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150万股变更为4,2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011)。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于礼玮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yuliwei@tayh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3,272,284.79	1,951,699,732.95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0,981.54	117,471,476.16	-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4,396.16	39,864,317.85	-9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971,996.62	65,541,617.92	-71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66%	-1.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5,969,611.17	14,919,841,195.88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2,240,527.45	7,089,469,890.55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4%	159,134,515	32,139,038	不适用	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19,552,623	0	质押	6,680,00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29,758,446	0	不适用	0
青海泰丰先行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597,041	0	不适用	0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98,395	0	不适用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66,75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575,0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5,407,759	0	不适用	0
孙仁莉	境内自然人	0.58%	4,965,8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928,70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仁莉担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965,8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4,965,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纺织、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和全球首家智能纤维生产企业。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几乎所有的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呈现"低速增长、分化加剧、风险交织"的复杂格局,公司所处行业受周期下行、供给端增量释放及需求端持续偏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一)先进纺织品

2025年上半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在关税频繁变动的压力下仍展现强大韧性,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中国纺织服装累计出口1,440亿美元,同比增长0.8%(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微信公众号),但呈现量增价减的情况。面对错综复杂的全球竞争环境,国内纺服类企业的海外投资积极性再次提升,同时持续深耕智能化、绿色化、可持续化与快时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以提升产品竞争力。

1、氨纶行业

(1)行业概述

氨纶是一种聚氨酯弹性纤维,在织物中加入少许,便能显著改善织物性能,增强穿着的舒适性,是时尚的代名词。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成功研发,后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1989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氨纶的产业化生产,打破国际垄断。随着我国纺织工业的迅速发展,氨纶价格愈发亲民,加之消费者对服装舒适性、运动功能性的追求,氨纶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同时添加比例也有所增加,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

氨纶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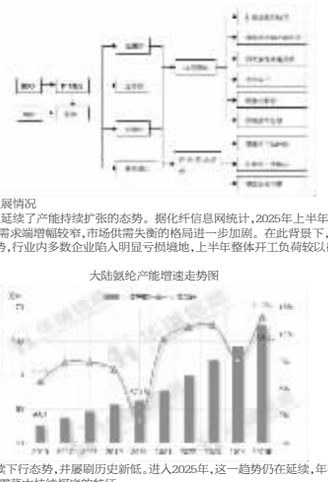

近四年,氨纶价格呈现持续下行态势,并屡刷历史新低。进入2025年,这一趋势仍在延续,年初至今氨纶价格波动收窄,跌幅在5%以内,市场呈现窄幅震荡中持续探底的特征。

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氨纶价格走势图

2024年-2025年上半年氨纶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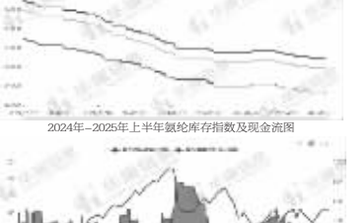

2024年-2025年上半年氨纶库存指数及现金流图

(3)氨纶上游原料情况

氨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PTMG和MDI。

2025年上半年,PTMEG装置产能释放持续增加,至6月末PTMEG的年产能在151.1万吨,较2024年年末增长11.8%,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PTMEG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同期,纯MDI价格整体波动相对平稳,整体呈现小幅下行的态势。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泰达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栖霞市松山产业园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防护"),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先进制造")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为推动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联动升级,公司拟按照评估值15,049.46万元收购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持有的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产业园")100%股权,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模式,变更为本公司自主持有生产所用厂房土地。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为国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为泰和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勋章、李贺、齐贵山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UNKF6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剑钊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117号瑞东金融广场B栋1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海水淡化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资产总额68,817.78万元,净资产66,823.6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5.83万元,净利润-87.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资产总额68,675.84万元,净资产66,727.4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2.30万元,净利润-96.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国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是国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5、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MACDD1DA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会赢

成立时间:202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烟台开发区松山产业园松山街道办孵化中心1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资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泰达产业园资产总额15,370.55万元,负债总额1,600.69万元,净资产13,769.8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02万元,净利润-197.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泰达产业园资产总额15,408.62万元,负债总额1,761.58万元,净资产13,647.0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47万元,净利润-122.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2024年2月26日,借款人泰达产业园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烟风泰达固贷202402号")。其中:借款金额6,700.00万元,借款期限十年,即自2024年2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

同时质押人泰达产业园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风泰达质202402号"),质押人以其拥有的特种纤维应用产业园新建改建工程项目的预期租金收入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抵押人泰达产业园与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烟风泰达抵202402号"),抵押人以其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抵押物资产账面价值为143,809,635.64元。

6、泰达产业园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泰达产业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V1017号《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泰达产业园净资产账面价值13,647.04万元,评估值15,049.46万元,评估增值1,402.42万元,增值率10.28%。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确定本次泰达产业园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49.46万元。

公司本次对泰达产业园的股权收购定价按照评估值做出,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及标的公司泰达产业园就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达成了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本次拟向乙方(泰和新材)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泰达产业园)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已实缴14,000万元,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限能,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股权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甲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合法持有该产业园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关配套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纠纷或其他权利瑕疵,并已完成目标公司房产、土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

3、根据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V1017号评估报告中反映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对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049.46万元。

4、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上述评估价值,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49.46万元(大写壹亿伍千零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5、在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关配套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纠纷或其他权利瑕疵,并已完成目标公司房产、土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的前提下,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6、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三方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7、自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办理股